

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上海大学跨校区工作校车

项目编号：0613-247134101687

采购人：上海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廉洁自律公约

(2016年修订)

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精神，不断增强招供应商员廉洁自律意识，筑牢防腐思想防线，提高拒腐防变能力，根据中央有关廉洁自律准则规定，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公约。参加本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下称，乙方）也应遵守本公约。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法律法规，自觉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强化服务意识、诚实守信、秉公办事，自觉践行本公约。

二、甲方人员不得暗示、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消费卡，以及各种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得向乙方报销个人费用；不得利用职权或者职务谋取私利。

三、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向乙方推荐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本采购项目以及相关经营活动。

四、甲方人员不得接受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五、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馈赠礼金、礼券、消费卡，以及各种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得接受甲方报销个人费用的要求。

六、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方式和理由接受甲方人员推荐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本采购项目以及相关经营活动。

七、乙方人员不准邀请甲方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八、甲乙任一方人员存在违反本公约行为的，应当依法作出相应的处分；或者甲乙任一方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情形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乙方人员存在前述情形之一的，将被取消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受委托，对**上海大学跨校区工作校车**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次招标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 供应商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4)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二、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310000000240202158234-00065855**

2、项目名称：**上海大学跨校区工作校车**

3、预算金额（元）：**1600000.00 元**

4、最高限价（元）：无

5、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大学跨校区工作校车**

预算金额（元）：**16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补充上海大学工作校车运力不足，教职工校区间教学科研出行用车，按学校设定的工作日、周六、日、节假日、寒暑假用车时间点调派车辆。**

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15日**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时间： 2024-04-16 至 2024-04-2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方式获取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05-06 15:00:00（北京时间）

地点： 报价人应在截止时间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 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 上传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4-05-06 15: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0 楼 6 号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采购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相关政策。2. 响应人须保证为获取采购文件所填写的信息和提交的资料内容应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响应人填写信息错误或提交虚假材料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响应人承担。3. 响应人应在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并及时关注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导致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启时间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65 号）、《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及其他有关文件的规定，本项目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实行全过程电子采购，响应人应当符合有关文件和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潜在响应人可以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中的内容和操作要求实施。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大学**

详细地址：上海市上大路 99 号

联系人：刘老师

电话：021-66135586

技术老师:俞江

电话:66132604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6 楼

联系人：王欣怡 陈瑞麟 邓澍

联系电话：021-32557753 32557757 32557759

传 真：021-32557272

电子信箱：wxyi@shbid.com crl@shbid.com ds@shbid.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上海大学 地址：上海上大路 99 号 联系人：刘老师 电话：021-66135586 技术老师:俞江 电话:66132604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6 楼 联系人：王欣怡 陈瑞麟 邓澍 联系电话：021-32557753 32557757 32557759 传 真：021-32557272 电子信箱： wxyi@shbid.com crl@shbid.com ds@shbid.com |
| 1.1.4 1.1.5 | 采购项目名称 | 上海大学跨校区工作校车 |
| 1.1.6 | 是否划分标段 | 不划分标段，供应商须以标段为单位，对该标段中所有产品进行报价，不接受仅对其中部分产品进行报价。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财政资金 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成交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即 1) 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的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 | | |
|----------------|------------------|---|
| | | <p>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不诚信单位和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提供供应商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截图。</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p> <p>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声明函见附件)</p> <p>6) 竞争性磋商公告提到的其他资质文件。</p> |
| 1.3.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联合体,不得转包、分包 |
| 1.8.1 |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9.1 | 预备会 | 不召开 |
| 2.1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1.9.2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时间:2024年4月24日12:00 (北京时间)前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并同时将 word 版电子文档通过 E-mail 发送到 wxyi@shbid.com 或 crl@shbid.com 或 ds@shbid.com |
| 3.1.4 | 样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
| 3.2.5 | 项目预算金额 | 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为 1600000.00 元人民币,本次报价为固定报价,投标价即为预算价,其他报价按无效处理。 |
| 3.2.9 | 报价的其他要求 | 无 |
| 3.3.1 |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
| 3.4.1 | 保证金 | 不收取 |

| | | |
|---------|---------------------------|---|
| 3.5.1.2 |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声明函见附件） |
| 3.5.1.5 | 其他证明材料 | 1) 如本项目对资质提出要求的，需提供相应资质证书的复印件。 2) 如本项目对业绩提出要求的，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成交合同或用户证明或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
| 3.7.4 | 响应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不需要 |
| 3.7.6 | 响应文件制作的要求 | 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和的相关规定执行。 |
| 4.1.1 | 响应文件包装要求 | 商务部分与技术部分：不分开包装 正本与副本：不分开包装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采购人名称： 上海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上海大学跨校区工作校车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310000000240202158234-00065855 在 2024-05-06 15:00:00（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商务标与技术标、正本与副本分开包装的，应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
| 4.2.1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4-05-06 15:00:00（北京时间） |

| | | |
|-------|-----------------|--|
| 4.2.2 |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 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285号恒达大厦10楼6号会议室 响应人同时应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操作手册》的相关操作要求,在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 (www.zfcg.sh.gov.cn)。 |
| 4.2.3 |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 不退还 |
| 5.1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磋商时间:2024-05-06 15:00:00 磋商地点: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285号恒达大厦10楼6号会议室 |
| 5.2 | 磋商顺序 | 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随机抽取 |
| 6.1.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依法组建,成员为3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
| 6.3.1 | 本次采购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响应产品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响应产品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 <input type="checkbox"/> 强制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3) 响应产品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 10%;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 评审优惠幅度: 4%。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6.3.4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8.5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的30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收费按1980号文的63.71%收计取, 不足2500元按2500元收取。 |
| 9.1 | 质疑联系方式 | 联系单位: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陆佳怡、李荣华 |

| | | |
|--|--|---|
| | | <p>联系电话：021-32557793、021-32557773</p> <p>联系地址：长寿路285号恒达大厦16楼</p> <p>提交形式：盖有响应人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材料。</p> <p>（请响应人将可编辑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以下邮箱：wxyi@shbid.com crl@shbid.com）</p> |
|--|--|---|

1.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采购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项目名称：即本项目所属的工程建设项目（如是），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目标段划分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1.3.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及需提供的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3.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磋商报价，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1.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或与采购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
- (2)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
- (3)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由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参加磋商的；
- (4)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的；
- (6)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相互任职的；
- (7)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如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磋商的；
- (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或者接受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的单位为本采购项目编制响应文件或提供咨询服务的；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资格的；
- (11) 被人民法院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 (12)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不诚信单位和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13) 财产被接管或者冻结的，或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的；

(14)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者重大的质量问题的；

(15) 重新开展采购后，原供应商在前次采购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6) 重新开展采购后，原供应商在前次采购中拒绝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的；

(17) 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报价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 保密

参与磋商报价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现场踏勘

1.8.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项目现场踏勘。

1.8.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相关的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 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10.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所投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0.3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 同义词语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格式”和“技术规格及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

“买方”、“甲方”和“卖方”、“乙方”、“成交供应商”在磋商报价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其他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作为补充磋商文件，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不足 3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办理签收手续或以书面方式确认其收到；否则，供应商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及补充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办理签收手续或以书面方式确认其收到；否则，供应商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及补充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部分：

(1) 磋商响应函；

(2) 保证金声明；（不适用）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

(4) 授权委托书；

- (5) 联合体协议书（磋商文件如允许联合体的话）；
- (6) 报价一览表
- (7) 分项报价表；
- (8) 商务偏差表；
- (9)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响应文件商务部分的其他资料。

技术部分：

- (1) 技术偏差表
- (2) 技术方案的详细描述；
- (3) 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
- (4) 技术支持资料；
-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响应文件技术部分的其他资料。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款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款中所指的投标保函或保证金声明。

3.1.4 样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的，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见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见第三章评审办法。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及时退还或者经未成交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成交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3.2 首次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磋商响应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响应函中的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首次报价、最后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首次报价、最后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的合价为准；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5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项目预算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6 若供应商的报价一览表报价与磋商响应函报价不一致，磋商时以其报价一览表报价为准，其评审价格由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进行认定。

3.2.7 各项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3.2.8 汇率风险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3.2.9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 3.4 保证金（不适用）**
-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保证金的有效性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联合体投标的，其保证金应当由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递交，且所提交的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3.4.2 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磋商免受供应商的不当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3.4.3 最迟应当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退还保证金。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而无效处理的；
 - （4）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第 1.3.2 项的要求以及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关于资格和履约能力的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6 备选方案**
-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方案，否则按无效处理。
-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但备选方案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主选最后报价。
-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7.2 响应文件线下编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磋商响应函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确认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公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公章。
- 3.7.3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与纸制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

版文件为准。

3.7.4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7.5 响应文件的签署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重要表格以及凡出现供应商单位落款的地方除了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之外，还必须同时盖单位章。响应文件未出现供应商落款的地方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逐页签字或骑缝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3.7.6 响应文件的投标客户端制作

在响应文件线下编写完成后，响应人应按照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要求的方式制作响应文件。响应人需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投标项目，完成“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标书匹配、企业信息响应（如有）、资格要求（如有）、符合性要求（如有）、开标一览表、评分方法（如有）、特色响应（如有）、标书检查”等操作。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按照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响应人上传至云平台的响应文件内容应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因内容不完整、匹配不准确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响应人承担相应责任。响应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响应文件的商务分册和技术分册应分别制作，具体分册上传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本招标项目须提供响应文件的打印件。电子响应文件的打印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打印。当响应文件的打印件与上传至云平台的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至云平台的响应文件为准。响应文件的打印件数量和相关要求参照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包装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拒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应当被拒收。

4.3.1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4.3.2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4.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2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4.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

- 息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不适用）
- 4.4.4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4.5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采购人或磋商小组保留进一步核查响应文件内容原件的权力，对于弄虚作假的行为，供应商将自行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各种法律后果和责任。
5. 磋商
-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磋商顺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评审
- 6.1 磋商小组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审
- 6.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政府采购应当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本次采购执行的相关政策详见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3.2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和澄清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确定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3.3 磋商
磋商小组只与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6.3.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3.5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6.3.6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7. **合同授予**
- 7.1 成交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采购人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提请原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和确认。
- 7.2 成交
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 7.3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 7.4 履约保证金
- 7.4.1 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提交时间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未约定的，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 7.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 7.5.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以及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与第三方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提出其他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2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7.5.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8.1 争议的解决
在开展采购过程中发生的争议，采购各方当事人应及时沟通、协商解决。经各方友好协商仍不能解决问题的，应向采购人（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8.2 本磋商文件约束条件与采购人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中法律有效期同时终止。

- 8.3 供应商在购买磋商文件并递交响应文件、进行磋商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磋商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 8.4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相应承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8.5 其他补充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9 质疑
- 9.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纸质原件形式向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联系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和联系地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
- 9.2 质疑函内容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9.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9.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9.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9.2.4 事实依据
- 9.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9.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9.3 质疑函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质疑的，质疑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质疑提起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9.4 书面纸质原件形式外的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或者质疑函的内容不全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 9.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附件一：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项目网上投标说明

响应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参与线上投标的具体操作，详见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指南-《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

其余未尽事宜，请参考：

《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

附件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80000$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80000$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0$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0$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0$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0000$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Z < 5000$ | $Z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5000$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20000$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Z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

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原则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2. 评审程序为符合性检查及详细评审，通过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才可以进入详细评审。
3. 本评审办法采用百分制计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供应商技术商务分和价格分的合计得分，总分为100分；其中技术标满分为90分、商务标满分为10分。技术商务依据磋商小组打分合计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技术商务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二、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确定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一)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无效处理：

- 1、响应文件未经供应商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本项指响应文件下列内容未按响应文件提供的表式要求签字和盖章的：

- 1.1 磋商响应函；
- 1.2 共同投标协议（磋商文件如允许联合体的话）；
- 1.3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中标明必须签字和盖章的章页。

- 2、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协议（磋商文件如允许联合体的话）。

本项指共同协议未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 3、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1 本项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不满足以下要求的：

- 3.1.1 供应商名称与资质证书（如有）、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不一致；
- 3.1.2 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磋商文件的要求；
- 3.1.3 其他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资格条件。

3.2 本项还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 3.2.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或与采购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
- 3.2.2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
- 3.2.3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由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参加磋商的；
- 3.2.4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3.2.5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的；
 - 3.2.6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相互任职的；
 - 3.2.7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如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磋商的；
 - 3.2.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或者接受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的单位为本采购项目编制响应文件或提供咨询服务的；
 - 3.2.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3.2.10 被依法暂停或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资格的；
 - 3.2.11 被人民法院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 3.2.12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不诚信单位和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内）。
 - 3.2.13 财产被接管或者冻结的，或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的；
 - 3.2.14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者重大的质量问题的；
 - 3.2.15 重新开展采购后，原供应商在前次采购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3.2.16 重新开展采购后，原供应商在前次采购中拒绝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的；
 - 3.2.17 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4、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但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 5、最后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采购文件设定的项目预算金额的。
- 5.1 最后报价超出项目预算金额的。
 - 5.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按无效处理。
- 6、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6.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不适用）
 - 6.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6.3 响应文件非法定代表人签字时，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6.4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函、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6.5 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6 其他未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6.6.1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或参数要求的；

6.6.2 响应文件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或技术支持资料不是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制造商网站最新发布资料打印件的。

7、报价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如适用）

8、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9、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可以按无效处理的其他情形。

（二）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回复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三）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拒不回复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将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分项合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分项合价之和为准。

三、磋商

磋商小组只与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五、详细评审

评分细则（100分）

综合评分法

上海大学跨校区工作校车包1评分规则：

| 评分项目 | 分值区间 | 评分办法 |
|-------------|------|---|
| 投标报价（客观分） | 0~10 | 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评审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2、其他供应商的经评审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报价得分=(基准价 / 经评审报价价格) × 10。 |
| 经验业绩（客观分） | 0~5 | 根据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经验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5分）。 类似业绩是指：供应商近三年以来承接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同一单位分年度多次签订的业绩仅计入1个业绩；同一个项目，分两期或以上完成的，计入1个案例）。 注：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复印件。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
| 综合服务能力（客观分） | 0~5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各类证书及荣誉情况等（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为评审依据）。 与执行本项目有关的证书及荣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如ISO认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道路旅客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等），按所有供应商提供的证书情况及荣誉情况，是否属于与执行本项目有关的 |

| | | |
|--------------------------|------|--|
| | | <p>证书及荣誉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认定。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5分。</p> <p>注：证明文件因反应评审内容，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提供证明文件不齐全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中无相关评审内容或字迹模糊、评委认为无法辨识的不得分。</p> |
| 上海大学跨校区工作校车投标单价分（客观分） | 0~10 | <p>1. 评审单价报价=80%*工作日校车单价（辆/天/元）+20%*周末、节假日、寒暑假校车单价（辆/天/元）</p> <p>2、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审单价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p> <p>3、其他供应商的投标单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供应商单价得分=10*(基准价 / 供应商评审单价报价)</p> |
| 服务总体设想、规划及管理模式、服务理念（主观分） | 0~8 | <p>能够通过结合本项目的需求、班次及路线特点，制定与本项目需求相适应的服务总体设想、规划（包括根据招标人需求中提供的暂定的班次表对工作日校车进行合理高效安排的调派方案及安排表）及管理模式以及服务理念，供应商响应时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总体设想、规划及管理模式以及服务理念。专家对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 服务整体设想流程精细、能通过合理高效的管理方法来合理安排车队人员及车辆，来最大程度地满足招标需求、提高服务质量、降低招标人的成本，可实施性强，服务整体设想针对性强，设想全面、合理，管理模式全面精细，服务理念先进的得6-8分。</p> <p>2、服务整体设想流程较为精细、对车队的人员及车辆的安排较为合理，资源分配利用较为合理，能满足客户需求、方</p> |

| | | |
|-------------|------|--|
| | | <p>案对降低招标人成本的效果不显著，可实施性较强，服务整体设想针对性较强，设想较为全面、合理，管理模式较为全面精细，服务理念较为先进的得 3-5 分。</p> <p>3、服务整体设想流程粗糙，对车队及人员的安排不合理导致资源浪费，管理模式存在漏洞，服务理念存在不足的得 0-2 分。</p> |
| 整体服务方案（主观分） | 0~12 |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车时间、地点约定、车辆的管理、司机的管理、车辆的环境卫生、车内配套设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服务方案对本项目需求响应程度高，能够全部涵盖服务内容，有较好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方案完整、合理、思路清晰，针对性、操作性强，内容具体，能提出行之有效的措施，能够充分满足本项目关于服务质量、工作流程等细节的具体要求且服务标方案已充分考虑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的得 10-12 分。2、服务方案对本项目需求响应程度较高，能够涵盖服务内容，服务方案的全面性、专业性优势较为突出，具体内容较为完整详实，可操作性较强，项目实施安排科学合理的得 7-9 分；3、服务方案对本项目需求响应程度一般，能够涵盖服务内容，服务方案体现出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方案基本完整、合理，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关于服务质量、工作流程等细节的具体要求且投标方案显示已考虑到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但存在部分欠缺的得 4-6 分； 4、服务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吻合度较差，方案未明显体现出科学性与先进性，方案能部分满足本项目关于服务质量、工作流程等细节的具体</p> |

| | | |
|----------------|------|---|
| | | 要求的得 1-3 分。5、未能提供针对性服务方案不得分 |
| 应急预案（主观分） | 0~5 |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应急预案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突发故障，交通重大堵塞，前方发生交通事故或自身发生交通事故，车内人员突发疾病或晕车解决措施、特殊时期、临时人员更换等）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应急方案能充分考虑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内容详细、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 4-5 分；</p> <p>2、应急方案考虑到了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内容较为详细、完整，部分方案有针对性、可行性较强的得 2-3 分；</p> <p>3、应急方案对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考虑较少，内容简略，完整性和科学性一般，方案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0-1 分。</p> |
| 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主观分） | 0~5 | <p>根据各供应商的公司组织架构、管理制度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公司组织架构完善、规章制度适用性强，各项工作职责明确，考核机制健全规范，安全管理制度周详，有完善的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对于投入人员的培训计划针对性强的得 4-5 分；</p> <p>2、公司组织架构较清晰、规章制度具有一定的适用性，各项工作职责较明确，考核机制规范，提供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对于投入人员有相关培训计划的得 2-3 分；</p> <p>3、公司组织架构不清晰、规章制度有欠缺，各项工作职责不明确，未提及相关考核机制、管理制度及人员的培训计划的得 0-1 分。</p> |
| 拟提供车型车况（客观分） | 0~12 |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车型车况（包括但不限于各线路租赁车辆的品种、车型、车架号、牌 |

| | | |
|-----------------------|------------|--|
| | | <p>照号、购置日期、车辆行驶里程、座位数、颜色、车辆所属权、行驶年限等) 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拟投入的租赁车辆性能佳、车况佳, 车型优于招标要求, 车辆座位数大于 49 座, 使用年份短、行驶里程 8 万公里以内, 行驶年限短的得 9-12 分</p> <p>2、拟投入的租赁车辆性能及车况有一定适用性, 车辆座位数大于 45 座, 使用年份较短, 行驶里程≤10 万公里, 行驶年限较短的得 5-8 分</p> <p>3、拟投入的租赁车辆性能及车况不适用于本项目, 车辆座位数小于 45 座, 行驶里程>10 万公里, 行驶年限较长, 使用年份较长的得 1-4 分</p> <p>4、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p>注:</p> <p>1. 供应商拟提供给学校的车辆需提供清单列表, 清单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车辆信息: 车辆的牌、品牌、车型、车架号、牌照号、购置日期、车辆行驶里程、座位数、颜色、车辆所属权等。</p> <p>2. 针对上诉清单中的车辆需提供车辆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车辆信息: 车辆的牌、品牌、车型、车架号、牌照号、购置日期、车辆行驶里程、座位数、颜色、车辆所属权等) 有关证明文件, 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资料提供不全或模糊不清的, 评审委员会将会酌情打分。</p> |
| <p>车辆维修保养措施 (主观分)</p> | <p>0~6</p> | <p>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情况提供的车辆维修保养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1、提供明确的维修地点, 定期保养措施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5-6 分;</p> <p>2、提供维修地点, 具有定期保养措施的得 3-4 分;</p> <p>3、维修地点含糊不清, 定期保养措施表述简单的得 1-2 分;</p> |

| | | |
|---|------|--|
| | | 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
| <p>拟投入人员配置（主观分）注。</p> <p>1、供应商应为每部车辆配备一名驾龄 5 年以上的驾驶员，提供驾驶员与响应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p> <p>2、提供在有效期内的驾驶证复印件（复印件须与中标后提供的驾驶证原件一致）（驾驶证准驾车型为 A1 大型客车）、身份证复印件；</p> <p>3、提交市/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p> <p>4、上述资料未提供不得分。</p> | 0~12 |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人员配置、驾驶员配置的年龄、驾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拟投入人员筛选标准，紧急情况可调动的技术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等，人员管理、培训、考核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项目组人员配备充足合理，项目负责人和驾驶员具有与项目完全吻合的专业背景及工作经验并能较好地胜任本项目，人员筛选标准细化程度高、合理性强，紧急情况时可调动的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较好，人员经验、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能有效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9-12 分；</p> <p>2、项目组人员配备基本满足项目要求、项目负责人和具有与项目相关的专业背景及工作经验，但存在部分不足与缺陷，有人员筛选标准、合理性一般，紧急情况时可调动的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基本能满足要求，但人员经验、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有部分欠缺的得 4-8 分；</p> <p>3、项目组人员配备有缺失、项目负责人和驾驶员专业背景及工作经验与项目关联度不大，预计难以胜任本项目，人员筛选标准欠缺、合理性较差，紧急情况调动人员数量不足或不能提供相应人员，人员经验、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内容欠缺较多的得 1-3 分。</p> |
| 服务承诺（主观分）-大型活动能调配承诺 | 0~2 | <p>承诺能在工作日期间遇到学校大型活动能调配 100 辆左右同等规格的大型普通客车，并提供详细的服务承诺书和服务方案的得 2 分，承诺书简略，服务方案适用性不强的得 1 分，未提供承诺书的不得分。</p> |
| 服务承诺（主观分）-保险保额 | 0~3 | <p>为本项目车辆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保额，每座 150 万元的得</p> |

| | | |
|-------------|-----|---|
| | | 3分，每座100万元-150万元（不含）的，得2分，每座70万元-100万元（不含）的，得1分，其余情况不得分（需提供有效期内承运人责任险保险单复印件）。 |
| 其他服务承诺（主观分） | 0~2 | <p>其他服务承诺（服务质量承诺及招标文件中对以下需求的承诺：情况说明（1）-（9）、服务需求（3）-（17）、（20）-（21））</p> <p>1、其他服务承诺全面完善，适用性强，服务质量承诺内容具体，针对性强，切实可行，按时完成服务工作，并附具体可行的违约责任及相关承诺的得2分；</p> <p>2、其他服务承诺基本满足项目情况，服务质量承诺内容较好，针对性较强，能够按时完成服务工作，并附具体可行的违约责任及相关承诺的得1.5分；</p> <p>3、服务承诺简略，服务质量承诺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违约责任及相关承诺较为简略，可行性较低的得1分；</p> <p>4、服务承诺内容缺乏，服务质量承诺有所缺漏的得0.5分。</p> <p>5、未提供其他服务承诺的不得分。</p> |
| 增值服务（主观分） | 0~3 |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增值服务、优惠承诺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能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便利及增值服务等特色服务，有较好的合理性、科学性的得3分；</p> <p>2、有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但存在欠缺，内容基本合理的得2分；</p> <p>3、有部分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但可行性较差欠缺较多，内容合理性不强的得1分。</p> |

(一)技术标：总分值90分（最小打分单位0.5分）

(二)商务标：总分值 10 分。

1、价格调整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有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当拟供产品（或服务）是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时，将给予 10%的价格扣除；当两家以上报价人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书”表明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占比以上 30%时，将给予 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上述评标优惠的前提条件是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得将自己承担的工作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或其他组织；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另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报价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且提供了相应证明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2、价格评分：

磋商基准价：

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最低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

各供应商的得分：

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供应商得分=（基准价/供应商的报价）×10，小数点后保留 2 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法。

(三)排序

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技术标 + 商务标）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如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则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如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也出现并列时，则由评委采用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

(四)评审结果

由磋商小组推荐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交货地点、时间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 2 交货地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指定地点
- 2. 3 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_1]（具体以乙方响应文件为准）
- 2. 4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 2. 5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3. 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 5. 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 5. 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甲方可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分期付款。

1) 按实际运行天数车数计算，按月结算，每学年度 12 次结算。

2) 支付方式：银行汇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如有）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

一、服务需求

(一) 跨校区工作校车服务路线

1) 跨校区工作校车运行用车

补充上海大学工作校车运力不足，教职工校区间教学科研出行用车，按学校设定的工作日、周六、日、节假日、寒暑假用车时间点调派车辆。

工作日班次：

| 序号 | 时间 | 线路名称 | 车数 |
|----|-------|----------|----|
| 1 | 7:00 | 嘉定→宝山 | 2 |
| | | 宝山→嘉定 | 1 |
| | | 延长→嘉定 | 1 |
| 2 | 9:00 | 延长→宝山 | 1 |
| 3 | 10:00 | 嘉定→宝山→延长 | 1 |
| 4 | 12:00 | 延长→宝山→嘉定 | 1 |
| 3 | 17:00 | 嘉定→宝山 | 2 |
| | | 宝山→嘉定 | 3 |
| | | 延长→宝山 | 1 |
| | | 嘉定→延长 | 1 |
| 4 | 18:00 | 宝山→延长 | 1 |
| | 18:00 | 嘉定→延长 | 1 |
| 5 | 21:00 | 宝山→嘉定 | 1 |
| 6 | 22:00 | 延长→嘉定 | 1 |

每周六、日、节假日、寒假班次：

| 序号 | 时间 | 线路名称 | 车数 |
|----|-------|-------|----|
| 1 | 7:30 | 嘉定→延长 | 1 |
| 2 | 8:30 | 延长→嘉定 | |
| 3 | 16:00 | 嘉定→延长 | |
| 4 | 17:00 | 延长→嘉定 | |

暑假班次：

| 序号 | 时间 | 线路名称 | 车数 |
|----|-------------|----------|----|
| 1 | 7:15-7:45 | 嘉定→宝山→嘉定 | 1 |
| 2 | 11:00-11:30 | 嘉定→宝山→嘉定 | |
| 3 | 16:00-16:30 | 嘉定→宝山→嘉定 | |

情况说明：

(1) 工作日班次。按学校工作日安排执行。以完成公布时间点班次。

(2) 每周六、日、节假日、寒假班次。按公布时间点完成班次。

(3) 暑假期间班次。按学校暑假放假通知执行。以安排时间点完成班次。

(4) 招标人有权最终决定所有校车的行车路线、接送站点及发车时间，如果招标人需要调整所需的校车服务，投标人同意按招标人的要求进行必要的、合理的调整。

(5) 服务期限：2024-2025 学年，即 2024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7 月 15 日。如中标方在服务期限考核不合格，校方有权解除合同。

(6) 此次报价为固定总价方式，投标人报价不得变更总预算限额。

(7) 报价应包含完成该项服务的所有费用，该费用包含了必须配置的车辆的折旧、车辆保养、修理、过境费、人员薪资、油费、保险、劳保、税金、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8) 分项报价作为技术指标，在综合评分时根据评分规则计算分值。

(9) 为提升学校服务车辆的安全监管力度，配合学校后续车辆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

二、服务形式

跨校区工作校车用车公共服务

三、服务需求

1) 投标人保证为招标人提供的所有校车均为符合国家标准，技术状况良好的车辆，车辆公里数 10 万公里以内，车型为 45 座以上。

2) 必须是符合国家标准的车辆，且证照、车辆相关强制险、商业险必须要齐全，服务期内车辆年检均应合格。

3) 班车均具备供暖、空调设施，且车辆外观整洁，车内环境清洁，机械性能安全可靠，所有座位均安装有座套。且每月更换一次，而且要确

保校车车辆始终拥有及时的保养和完好的车况。

4) 保证符合车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技术要求，做到证照齐全，相关证照复印件须交招标方备案。

5) 保证车辆来源合法、证照齐全、车况良好、不存在任何第三方的他项权利。

6) 用于本次服务的全部车辆不得在车辆外部作商业广告宣传。

7) 投标方需严格按照上海市公安局、上海市教委等相关校车管理文件要求，做好校车服务管理。制定专项制度保障。体现加强安全管理，实施规范服务、优质服务的各项规章制度、保证措施和服务承诺等。

8) 投标方所提供的车辆应是具有营运资质的专业客运车辆，不得提供个人车辆用于招标方校车运行。

9) 车辆保险手续齐全(具有足额的座位险、第三者险)。招标人有权拒绝不符合车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技术要求或证照不齐全或车辆保险手续不齐全的车辆。如果投标方所提供车辆的不符合车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技术要求、证照不齐全及车辆保险手续不齐全，投标方必须承担一切因此引起的后果，同时招标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0) 投标方所提供的校车在需要修理、保养、年检时，投标方应调拨规格及质量条件相同的临时校车，替代原来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且不再向招标方另收费用。在上述情形下，投标方应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通知招标方，提供的临时替换车辆须经招标方认可后方可提供服务。

11) 投标方提供的车辆及内饰必须符合相应的安全标准和规定，投标方全面负责所驾驶车辆的技术状况管理，对车辆做好日常“例保”工作，保持车容车貌整洁，保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投标方需做好出车前的检查工作(如：按规定配备的灭火器、逃生锤、车门开启应急阀门等设施)，如发现故障应及时排除，不得带故障出车，确保行车安全。投标方定期向招标方提供安全自查书面结果。

12) 投标方驾驶人员为所驾驶车辆的安全管理员，全面负责该车的安管理工作。车辆及驾驶人员在服务个工作日内由招标方车辆管理人员统

一安排，如有特殊需要必须得到招标方认可及同意。

13) 投标方驾驶人员行车时必须保持精神集中，严格遵守交通法规，避免违章及责任事故的发生。

14) 投标方驾驶员在执行校车任务时禁止使用手机，否则招标方有权向投标方进行投诉。

15) 执行“一程一检”制度，每车接送人员结束后，投标方驾驶人员应对车辆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检查，发现可疑遗留物品要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

16) 投标方所提供每条校车线的车辆及司机必须固定且不能无故改变发车时间及行驶路线。车辆的进出停放服从学校管理。

17) 校车必须按照规定的路线、站点行驶和停靠，沿途不得随意搭乘无关人员、不得随意停靠。

18) 投标人应为每部车辆配备一名司机，司机必须与中标单位签订劳动合同（驾龄 5 年以上，须提供相关司机的驾驶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且复印件须与中标后提供的驾驶证原件一致）。

19) 45 座以上大型客车车辆需达到一定数量，能保证充足的机动车调配能力。必须解决学校各项大型活动的大量用车（例如：工作日期间遇到学校大型活动能调配 100 辆左右同等规格的大型普通客车）。

20) 投标方提供的车辆除规定外每年还需增加一次安全技术临时检验。

21) 投标方驾驶人员负责师生员工乘车时的安全和乘车秩序，负责检查及督促师生上车刷卡，确保师生均刷卡乘车。配合学校后续乘车预约、刷卡系统升级改造等工作。确保一人一座，禁止乘车人站立。

二、商务需求

1、验收条款（包括验收的指标、验收过程、特殊要求）

1) 如果在校车乘客乘坐或上、下投标方的校车时出现任何事故导致发生任何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时，投标方必须承担一切招标方员工的损

害赔偿或向第三者方索赔的责任。投标方应就上述损害或索赔责任购买中国的保险公司所能提供的相应保险，并且如该保险公司的赔付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投标方应承担支付余额的责任，同时招标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2) 投标方保证其校车及校车司机应提前十分钟到达指定接送地点的始发站。如果由于校车故障或校车司机人为原因，校车不能按时出发或不能按规定时刻表运行时。在上述情况下，招标方乘车员工在规定发车时间后，超过十分钟仍未见到投标方车辆时，招标方员工可选择出租车上、下班，并沿途通知或搭载其他员工。投标方应在 24 小时内为招标方员工报销打车票。（注：招标方员工向投标方报销打车票时，每张打车票上应有所有乘车人的亲笔签名）。

3) 投标方提供的作为临时替换的车辆须与约定车辆保持一致或者不低于约定车辆的车况及型号。

4) 为了促进更好的服务与沟通，每月招标方员工对投标方的投诉次数不能超过 3 次，如果超过 3 次招标方将书面警告投标方。并且对于每次投诉，应在接到投诉后三日内尽快圆满解决。如果投诉超过 1 个月还不能解决或者累计三个月投诉每月超过 3 次，招标方有权终止合同，且投标方则须向招标方支付当月班车服务费总额的 30%的违约金。

5) 确保所有的驾驶员用真实、有效的驾驶证，并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内容。

6) 司机着装整洁、职业，服务态度文明友好，司机在校车行程内应全程负责招标方乘车员工的乘车安全。

7) 校车司机应相对固定，更换司机每月不得超过 3 次，投标方应及时将更换后司机的相关信息书面通知招标方。

8) 投标人同意一旦收到招标人对校车司机的投诉，并说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应即时更换该名司机。

9) 以上每月按需求响应时间，落实速度，服务质量，服务承诺，依照学校学年工作，安排车辆。如其服务质量未达约定要求，将对中标方发出整改通知。逾期未整改或整改无明显效果，处以当月实际金额 5%-10% 违约罚款。考评结果作为每年续签合同服务考评依据。

10) 如未能完成学校在约定日期中的用车需求，招标方有权寻求另外

途径解决用车需求，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投标方支付。同时将视为违约，招标方有权依此终止合同。

2、培训方式、要求、计划、大纲等

1) 投标方应对校车司机的行为负完全责任。投标方保证校车司机均已接受过有关交通规则，安全驾驶方面的培训，包括投标方自己的安全规章及制度的培训。

2) 投标方应每月召开全体校车司机安全会议，一旦有任何校车司机违反交通法规及安全制度，投标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3) 投标方应根据市公安局、市教委等主管部门要求做好交通法规、校车安全常识和应急逃生、自救互救的知识普及宣传工作。

4) 投标方应负责招聘、雇佣培训及管理校车司机，负责支付其工资和其它必要的费用。

3、报价形式

该项目报价方式是“固定总价前提下，对工作日校车及周末、节假日、寒暑假校车采用按实际运行天数车数计算，投标供应商应当对用车进行竞争性单价报价；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报价 | 车次要求 | 备注 |
|----|--------------|-------|---------------------|---------|
| 1 | 工作日校车 | 竞争性报价 | 每日同一时间最大用车量不超过 7 辆车 | (辆/天/元) |
| 2 | 周末、节假日、寒暑假校车 | 竞争性报价 | 每日用车量为 1 辆车 | (辆/天/元) |

(1) 工作日、周末、节假日、寒暑假用车采用按实际运行天数车数计算报价，工作日预估天数 211 天，周末、节假日、寒暑假预估 124 天，具体天数及班次、派车时间以学校实际需求为准。预算上限为 160 万元人民币，采用按实际运行天数车数计算。

4、付款方式

在正式签订服务合同后，付款方式如下：

- 1) 按实际运行天数车数计算，按月结算，每学年度 12 次结算。
- 2) 支付方式：银行汇款。

5、服务期：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上海大学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项目采购-内部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必须编制详细的目录

响应函

(招标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有的话）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提供本采购项目所需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响应函；

(2)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响应/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投标的有效期为__个日历日，并承诺在此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贵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采购公告第 3.2~3.6 条所列的任何一种情形。

8、我方承诺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知悉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响应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
|------------|
|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响应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
|------------|
|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
|------------|

联合体协议书

(本项目不适用)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的招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提交响应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响应文件, 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牵头人名称) 承担_____;

_____ (成员一名称) 承担_____;

_____ (成员二名称) 承担_____。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年____月____日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上海大学跨校区工作校车包 1

| 项目名称 | 最终报价（大写） | 最终报价（小写、元） |
|------|----------|------------|
| | | |

此表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投标时所填报的“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必须为 1600000 元。否则作废标处理。

响应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报价明细

响应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 | 竞争性报价单价 (辆/天/元) | 车次要求 |
|------|--------------|--------------------|-------------------|
| 1 | 工作日校车 | | 每日同一时间最大用车量不超过7辆车 |
| 2 | 周末、节假日、寒暑假校车 | | 每日用车量为1辆车 |
| | | | |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个数位。
- (2) 响应人应按照《第五章 采购需求》以及行业定价要求报价。
- (3) 响应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格式可自拟。

响应人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商务响应表

响应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 序号 |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招标要求 |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投标响应 | 响应情况 |
|----|------------|------|------------|------|--------|
| | | | | | 满足/不满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响应说明”应填写：满足或不满足。
2. 说明：响应人须对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列出偏差内容，如全部内容均无偏差，则注明“均无偏差”。响应人未填写本偏差表的，视作均无偏差，但在评审时将作不利于响应人的评判。

响应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响应人应如实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若填写内容和提供的材料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身份证，资质证书（如有）的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二) 响应人基本情况

| | | | | |
|---------------------|--|------|------|--|
| 响应人名称 | | | | |
| 注册资金 | | 成立时间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员工总数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 网 址 | | 传 真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 名 | | 电 话 | |
| 采购文件要求响应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 类型： | 等级： | 证书号：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 近三年营业额 | | | | |
| 响应人关联企业情况 | (包括但不限于与响应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 | | | |
| 采购文件要求设备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 | | | |
| 备 注 | | | | |

注：如响应人须知对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则响应人应根据响应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三)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招标人）：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大型企业不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六)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七) 近 3 年响应人重大违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

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今, _____ (响应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现声明如下:

- (1) 未出现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
- (2)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重大的质量问题;
- (3) 没有严重违约;
- (4)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5) 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 未处于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
- (7) 未被人民法院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
- (8) 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 (9)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黑名单”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是真实的, 如有虚假或被发现与事实不符, 我方同意并接受以下条款:

- 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可以按弄虚作假行为进行认定;
- 如我方已中标, 招标人可以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 如已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我方愿意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响应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响应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2. 重大违法记录指响应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 从其规定。

(八) 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页面的复印件（当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时）

(九) 其他商务资料

9-1 综合服务能力

9-1-1 各类证书及荣誉情况 (每个证书或荣誉一表)

| | |
|-----------|--|
| 证书/荣誉序号 | |
| 证书/荣誉名称 | |
| 证书/荣誉获得时间 | |
| 证书/荣誉发证单位 | |
| 证书/荣誉复印件 | |

9-1-2 其他综合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9-2 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近三年（2020年1月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委托单位 | 委托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 | 项目 完成时间 | 合同 金额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注：

- 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招标文件《评标标准》。
- 2、投标人须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须内容清晰。投标人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进行编号并按编号顺序装订提交。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2-1 业绩情况表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格式如下)

1、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复印件)

2、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复印件)

技术响应

(十) 技术响应表

| 序号 |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招标要求 |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投标响应 | 响应情况 |
|----|------------|------|------------|------|--------|
| | | | | | 满足/不满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响应说明”应填写：满足或不满足。
2. 说明：响应人须对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列出偏差内容，如全部内容均无偏差，则注明“均无偏差”。响应人未填写本偏差表的，视作均无偏差，但在评审时将作不利于响应人的评判。

响应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响应服务方案的详细描述

目录

- 11-1 服务总体设想、规划及管理模式、服务理念（格式自拟）
- 11-2 整体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11-3 应急预案
 - 11-3-1 车辆突发故障
 - 11-3-2 交通重大堵塞
 - 11-3-3 前方发生交通事故或自身发生交通事故
 - 11-3-4 车内人员突发疾病或晕车
 - 11-3-5 特殊时期
 - 11-3-6 临时人员更换
 - 11-3-7 其他特殊情况
- 11-4 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
 - 11-4-1 公司组织架构
 - 11-4-2 管理制度
 - 11-4-3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材料
- 11-5 拟提供车型车况
 - 11-5-1 拟提供车型车况总表
 - 11-5-2 拟提供车型车况证明材料
- 11-6 车辆维修保养措施
 - 11-6-1 维修地点
 - 11-6-2 定期保养措施
- 11-7 拟投入人员配置
 - 11-7-1 人员配置
 - 11-7-1-1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 11-7-1-2 投入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 11-7-1-3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每人一表加附件证明材料一份）
 - 11-7-2 拟投入人员筛选标准
 - 11-7-3 紧急情况可调动的技术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
 - 11-7-4 人员管理、培训、考核
- 11-8 服务承诺
 - 11-8-1 大型活动能调配承诺
 - 11-8-2 保险保额
 - 11-8-3 其他服务承诺
- 11-9 增值服务
- 12 特色服务

11-1 服务总体设想、规划及管理模式、服务理念（格式自拟）

11-2 整体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1-3 应急预案（格式自拟）

11-3-1 车辆突发故障（格式自拟）

11-3-2 交通重大堵塞（格式自拟）

11-3-3 前方发生交通事故或自身发生交通事故（格式自拟）

11-3-4 车内人员突发疾病或晕车（格式自拟）

11-3-5 特殊时期（格式自拟）

11-3-6 临时人员更换（格式自拟）

11-3-7 其他特殊情况（格式自拟）

11-4 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格式自拟）

11-4-1 公司组织架构（格式自拟）

11-4-2 管理制度（格式自拟）

11-4-3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材料（格式自拟）

11-5 拟提供车型车况

11-5-1 拟提供车型车况总表

| 序号 | 品牌/车型 | 车架号 | 牌照号 | 车辆购置日期 (+使用年份) | 行驶公里数 | 颜色及车况及座 位数 | 车辆权属 (自有/租赁) | 行驶年限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提供加盖公章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及其他评审办法中要求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5-2 拟提供车型车况证明材料

11-6 车辆维修保养措施

11-6-1 维修地点

11-6-2 定期保养措施

11-7 拟投入人员配置

11-7-1 人员配置

11-7-1-1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 | | | | | |
|-----------|--------------------|-------------|--|----------|--|
| 1. 一般情况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技术职务 | |
| 职务 | |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 |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 |
| 学历 | | | | | |
|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 |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 | | |
| 2. 经历 | | | | | |
| 年份 |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 该项目中任职 | | 备注 | |
| | | | | | |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 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 若变更, 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7-1-3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每人一表加附件证明材料一份）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每人一表）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文化程度 | | 毕业时间 | |
| 最高学历及毕业院校和专业 | | | | | | 从事服务工作年限 | |
| 职称 | | 聘任时间 | | | | 联系方式 | |
| 主要工作经历： （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 | | | | | | |
| 近三年与本项目相匹配的项目情况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参与时间 | 委托单位名称 | 参与项目的角色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如有增加自行添加) | ... | | | | | |

注：

- 1、投标人应为每部车辆配备一名驾龄 5 年以上的驾驶员，提供驾驶员与投标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 2、提供在有效期内的驾驶证复印件（复印件须与中标后提供的驾驶证原件一致）（驾驶证准驾车型为 A1 大型客车）、身份证复印件；

3、提交市/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证明材料

1. 驾驶员与投标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2. 提供上表驾驶员在有效期内的驾驶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3. 提交上表驾驶员从市/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11-7-2 拟投入人员筛选标准

11-7-3 紧急情况可调动的技术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

11-7-4 人员管理、培训、考核

11-8 服务承诺

11-8-1 大型活动能调配承诺

11-8-2 保险保额

11-8-3 其他服务承诺

11-9 增值服务

12 特色服务方（格式自拟）

13 其他技术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签署页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代表签名 |
|----|-------|---------|
| | | |

